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七章第八章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三條 律師有違反本法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會長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之決議聲請懲戒於該地地方檢察長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聲請後呈由該管高等檢察長送交同級審判廳律師懲戒會審查之前項呈請地方檢察長得以職權行之

第三十四條 法院得依法院編制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逕向懲戒會移請懲戒

法院於審判上發見律師有應受懲戒之事由者得通知該地地方檢察長經前項通知後於相當期間內未送交懲戒會者得由法院逕向懲戒會移請懲戒

第三十五條 各高等審判廳內置律師懲戒會律師懲戒會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懲戒會之決議經確定後報告於司法總長由司法總長命令該地地方檢察長執行

第三十七條 懲戒之分類如左

一 訓飭 二 二年以下之停職 三 除名

第三十八條 受除名之處分者四年內不得再充律師

第八章 附則

原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遞改為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

司法部令第三百二十五號

茲訂定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二十三條特公布之此令

郵印